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0761

法定代表人：张文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油松第二工业区嘉康公司一栋一层、二栋一层、三栋一至二层

受托单位（乙方）：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WDP4T

法定代表人：杨加尚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接源路101号之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公卫水质检测项目监测（以下简称为“检测项目”）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水质检测

2、受检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3、检测目的：☑自检 □认证检测 □环评检测 □排污检测 □验收检测 □其他_____（以□内打“√”为准，其他检测目的必须补充确认）

4、检测（采样）地点：__，检测地点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原则上，检测地点必须与项目相关，且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检测地点的，需增加服务费用，增加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议定。

5、检测项目内容：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铁、锰、铜、锌、铝、砷、汞、六价铬、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N计)、余氯 共 21项

6、检测标准：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7、检测（采样）时间：或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到检测地点进行采样。若发生甲方未能或未及时提供检测项目资料、延迟付款，检测项目内容变化，不可抗力如天气、疫情管控等、第三方不配合等第三方原因、检测地点环境变化等情形、因素，甲乙双方另议检测时间，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延长，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8、检测频率：□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双方议定检测次数为1次。

9、检测报告格式或印章特殊要求：_____

10、出具检测报告时间：☑采样（全部检测次数）结束后于9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1、检测地点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若有，应当通过补充协议或附件形式确认）。

CNT中测 www.cncatest.com 致力的是永远为您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Tel:+86 20 31061622 Fax:020-31175368 E-mail: info@cncatest.com

12、若甲方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内容，或变更检测标准、频率等服务内容，甲方应当承担增加费用，增加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议定，待甲方付清增加费用后，乙方才按照变更后的服务内容执行。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负责向乙方提供经营资质、本项目的检测方案、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与本项目相关权证、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若因甲方的陈述和提供资料涉嫌虚假、隐瞒真实情况或涉及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检测报告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采样、检测相关事宜。

3、若采样现场存在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情形，甲方必须于约定采样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到乙方，否则，视甲方承认采样现场不存在危险情形，由此产生的危害后果由甲方负责。

4、若甲方对乙方采样人员有限制要求的，甲方须于约定采样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临时提出限制要求给乙方采样人员带来的时间耽搁可致使检测时间顺延。

5、甲方必须提供现场采样的环境条件：a.220V 稳定电压；b.保证有足够长度的供电线路；c.符合国家标准和检测标准的采样口；d._____/_____。

6、甲方应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甲方同意，为完成检测目的需要，本合同签署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将由乙方【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以及乙方实验室【中测联科技研究（佛山）有限公司】等根据委托技术的项目情况，择优选取完成项目任务的实验室，并根据检测实验室出具完成项目任务的检测报告。乙方将以电子数据报告或纸质报告形式交付甲方，甲方接收乙方出具的电子数据报告或纸质报告需在40个工作日内确认。超过40个工作日内未确认的，视为项目确认完成交付。甲方应当配合签收纸质版检测报告，盖章确认签收单。若甲方不配合签收，乙方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检测报告送达给甲方，物流显示签收（无论是否本人签收）日或快递发出之日起3日届满视为甲方已收到报告；或者，乙方可通过邮箱、微信、QQ方式将电子版检测报告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联系邮箱、微信当日即视为甲方已收到报告。

8、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报告格式、内容和份数等无异议，乙方完成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收到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及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权证、资料后，乙方安排采样工作，如遇恶劣天气等因素无法采样的，采样时间另定。

2、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可通过的当面交付或邮递方式向甲方出具__2__份纸质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快递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只对与甲方约定采样地点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监测工作，并由乙方确定样品采集环境状态的代表性。

4、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出具检测报告，且保证检测报告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5、乙方对甲方的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披露。

6、如因检测单位采样过程不规范、采样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不正确

而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无效的，应由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无偿重新采样、检测，直至满足要求。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程，对其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含税 / ☑含税，税率 1 %。以上费用包括采样、检测和检测报告制作费用。若需向第三方政府部门、公证机构等缴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双方确认选择以下 a 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a: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检测事项并向甲方送达盖章版本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1500.00）。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政策调整及通货膨胀发生改变。

b: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给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给乙方。

3、乙方为完成采样工作而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费用由 乙 方承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湾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53140700000988

5、若甲方需开具发票，甲方应当通过其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6、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包含合同代表）向甲方提供或出具（变更）收款账户文书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法定代表人确认，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方视为变更收款账户。若甲方未经确认迳付服务费用至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收款账户，将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三）一方因正当理由，欲解除合同，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合同解除。

（四）其他合同约定解除情形。

五、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有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以书面方式进行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有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CNT中测 www.cncatest.com 致力的是永远为您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Tel:+86 20 31061622 Fax:020-31175368 E-mail: info@cncatest.com

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提供服务折算支付服务费用（不少于服务费用总额的50%）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须向另一方补偿经济损失，补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30%。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违约方需向相对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未及时支付补偿金的，每逾一日须另外支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

2、在合同约定事项内，因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由甲方承担乙方已产生服务成本和经济损失，工作/服务暂停或延迟开展超过1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若因此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经济损失，补偿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50%，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违约方需向相对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未及时支付补偿金的，每逾一日须另外支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并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财产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3、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则应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服务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财产责任保险费等费用），逾期15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甲方应按本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且乙方承诺其所提交的报告等无权利瑕疵、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况。因此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可通过扫描、拍照形式互相盖章回传，扫描、图片形式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合同条款，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项，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油松第二工业区嘉康公司一栋一层、二栋一层、三栋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文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番禺区沙湾街道接源路101号之22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涛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CNT中测 www.cncatest.com 致力的是永远为您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Tel:+86 20 31061622 Fax:020-31175368 E-mail: info@cncatest.com